

金融中心對非憲章？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本章的原則是針對單個機構制定的。尚待探討的是，能否為整個金融中心制定這些原則。貿易、銀行和資產管理領域的行業總會與聯邦一道，已經編制了若干良好實踐指南，其中包括一份關於在大宗商品貿易中落實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》的指南。各專業協會也已通過了行為準則。¹ 這些文件都是一般性的：沒有一份專門涉及非洲，而令金融中心遭受定罪和聲譽損失的案件恰恰集中在非洲。

由日內瓦貿易、銀行和諮詢服務各協會通過一部金融中心非洲憲章，可以吸納本章的七項原則，並在此基礎上增加集體承諾。這些承諾可以包括：成員貿易商公開其向非洲國家支付的款項；以資源為擔保的貸款的透明度和可持續性標準；與符合既定標準的非洲銀行保持代理行關係；為培養非洲專業人才作出貢獻；以及與設在日內瓦的非洲當局和民間社會組織定期對話。這部憲章不具有法律效力，而且 H 部分無論如何已經表明了自律的侷限。但它將為金融中心提供一套連貫的話語，可以約束其成員，也可以接受批評者的檢驗。日內瓦將藉此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，因為其競爭對手中沒有一個作出過這樣的承諾。上文所述的非洲方面的期待也將在其中得到回應。至於日內瓦與非洲的關係，它將在其中找到三個世紀的歷史都未曾賦予它的框架。

金融中心對非憲章？

1 註釋

1. 瑞士聯邦外交部（FDFA）和瑞士聯邦經濟事務秘書處（SECO）（委託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and Business 編寫），The Commodity Trading Sector: Guidance on Implementing the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，伯爾尼，2018 年“本指南的目標是支持企業依據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》，就其自身活動及其供應鏈開展人權盡職調查”；多方利益相關者諮詢小組彙集了 Cargill、Glencore、瑞士貿易與航運協會（Swiss Trading and Shipping Association）、Bread for All、Public Eye、Swissaid、日內瓦州以及聯邦當局；六項要素（政策承諾、影響的識別與評估、預防與緩解、監測、溝通、補救）；SECO，“Matières premières”（大宗商品）（首份關於貿易領域人權盡職調查的指導原則）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geneva-a-financial-centre-charter-for-africa